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电话：13867894456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咨询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484216614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99号二幢6楼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 2 弄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淋浴花洒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8.12~2020.8.13 2020.9.24-2020.9.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绿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绿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51 万元	比例	2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0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1) 《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p> <p>(12) 《关于慈溪市嘉行洁具厂<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7 月 13 日；</p> <p>(13) 《慈溪市嘉行洁具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QSJ0810002，QSJ0914002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台用水、喷淋用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通过厂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水经处理后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624 1391 181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石油类</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20</td> <td>40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喷涂废气、镀膜废气、抽真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35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35									

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乙酸乙酯	60		1.0
乙酸丁酯			0.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慈溪市嘉行洁具位于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 2 弄 1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沐浴花洒制造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250 万元，租用慈溪市天元镇立新汽车维修厂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最终形成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 2 弄 18 号。项目四周：东侧为慈溪市天元镇华泰螺钉厂，南侧为慈溪市迁耀洁具厂，西侧隔立新路为宁波中俊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友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图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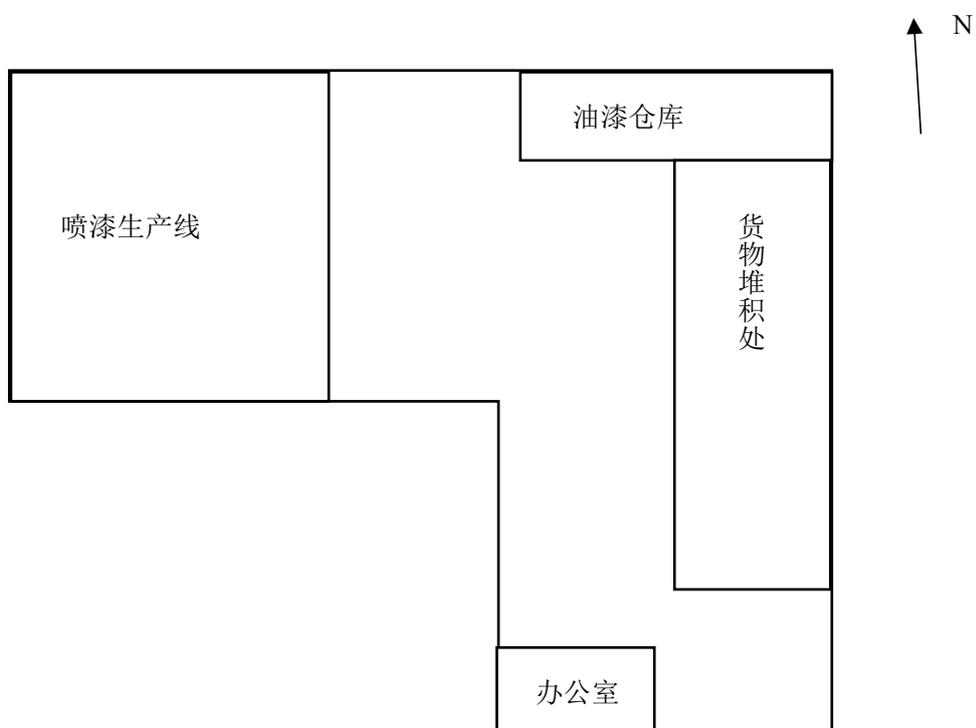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规模：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 2 弄 18 号

项目总投资：22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单班制 8h 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2400h，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和住宿。

公辅设施：本项目新增公辅设施，主要为生活设施，如厕所、化粪池等。

(4)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半自动涂装线	条	1	1	1	/	
	其中	喷台	个	2	2	2	/
		喷枪	个	2	2	2	/
		UV 固化烘道	条	1	1	1	/
2	镀膜机	个	3	2	2	/	
3	注塑机	个	2	2	2	/	
4	组装线	条	4	1	1	/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1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	
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干式过滤器	套	1	2	2	/	
3	油烟进化器	套	1	1	1	/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环保 投资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10	12	/
		废气治理	喷漆、抽真空废气处理设备	30	35	/
		噪声治理	减震垫等隔声措施	2	2.5	/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处置	1	1.5	/
		绿化/生态治理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	51
2	总投资		250	250	/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2%	20.4%	/	

2.2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0.08-09	折算全年用量	备注
1	ABS	40t/a	4.5t/a	30t/a	/
2	铁件	50 万个/a	7t/a	45 万个 t/a	/
3	水性 uv 丙烯酸底漆	1t/a	0.11t/a	0.8t/a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水 15%、助剂 3%、光引发剂 7%、乙酸乙酯 5%、丁醇 10%
4	水性 uv 丙烯酸面漆	1 t/a	0.11t/a	0.8t/a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水 15%、助剂 3%、光引发剂 7%、乙酸乙酯 5%、丁醇

					10%
5	铝丝	0.5 t/a	0.03t/a	0.3t/a	/
6	其他配件（钢套、塑芯、螺帽、尼龙头、内管等）	50 万个/a	7.8t/a	45 万个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淋浴花洒，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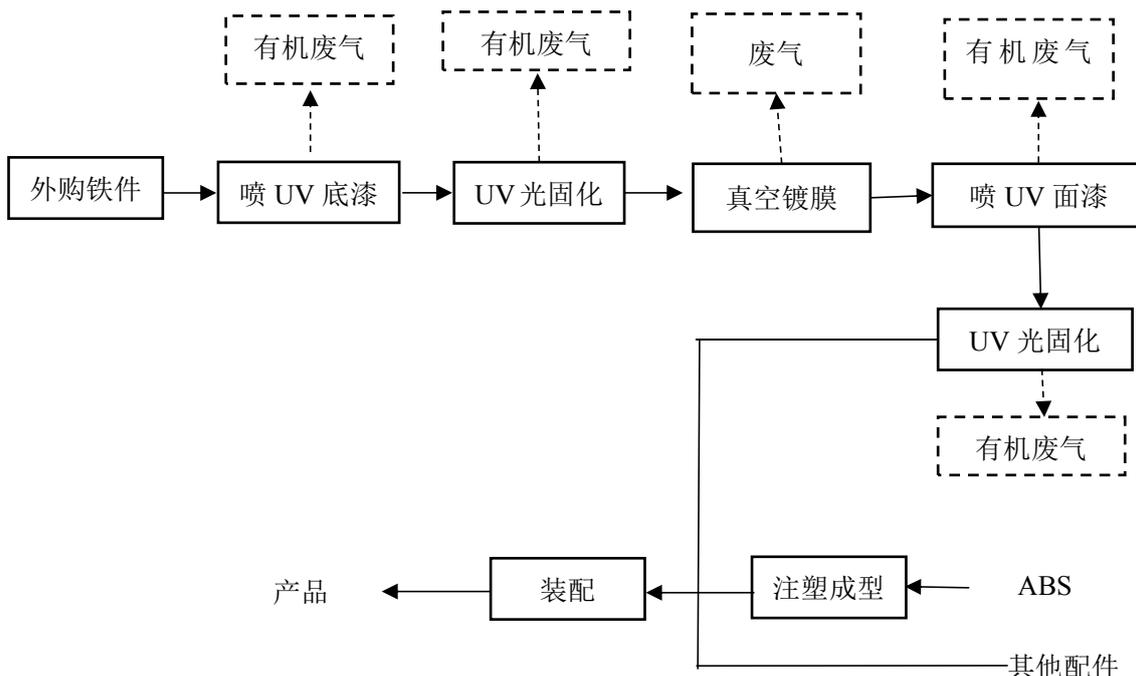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原件经过喷漆固化后，用镀膜机对其进行真空镀膜。外购的 ABS 塑料颗粒经注塑机成型后与喷涂完毕的金属件和外购的其他配件装配成成品，再由员工打包分装。

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和氨氮
	喷台更换废水	喷台	COD _{Cr} 、石油类和悬浮物
	喷淋更换废水	喷淋	COD _{Cr} 、石油类和悬浮物

废气	喷涂废气	喷台、烘道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注塑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镀膜废气	镀膜机	颗粒物
	抽真空废气	镀膜机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塑料边角料	注塑机	废塑料
	漆渣	喷台	有机废物
	废铝丝	镀膜机	废铝丝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有机废物
	脱水污泥	废水处理装置	有机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物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塑料、纸等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3）从设备上，企业将喷涂废气分为底漆废气、面漆废气，抽真空废气接入面漆废气，多增加了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帘喷台废水和喷淋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废水处理装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悬浮物、石油类、COD _{Cr}	废水处理装置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氨氮、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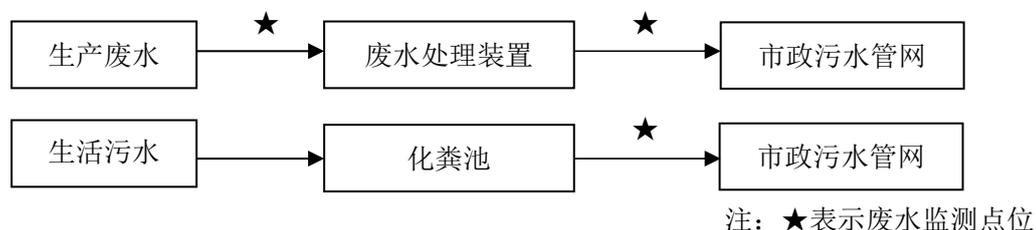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 3-2 废水处理装置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注塑废气、镀膜废气和抽真空废气。

喷涂废气：企业将喷涂废气分为底漆废气、面漆废气分别排放。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使用的是 ABS 新料，ABS 新料在注塑过程中塑料熔化温度为 170 摄氏度到 240 摄氏度，均远低于其裂解温度，分解的单体量极少。

镀膜废气：在镀膜生产过程中，经高温蒸发的铝粉，有微量随抽真空气体排出，产生量极小。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喷涂废气、抽真空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预计产生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底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VOC _s	/	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	15 米排气筒排放
面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VOC _s	/	收集后通过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	15 米排气筒排放

抽真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先经油烟进化器处理后与面漆废气一同收集处理后排放	15 米排气筒排放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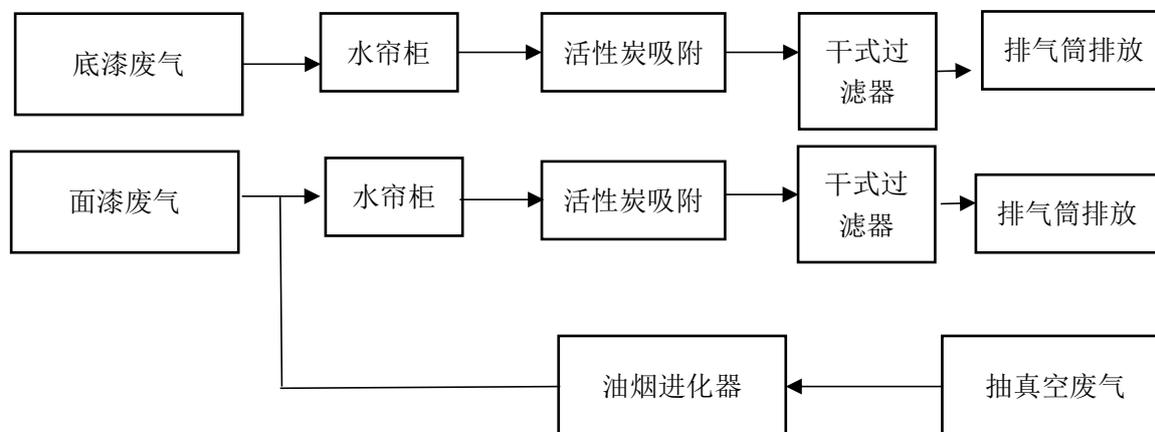


图 3-3 喷漆线废气、抽真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水帘柜装置



图 3-5 活性炭装置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半自动喷涂线、注塑机、镀膜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漆渣、废铝丝、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塑料边角料和废铝丝外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3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49	1.69 t/a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过滤棉	是	HW49 900-041-49	1t/a	
	废水处理	脱水污泥	是	HW12 264-009-12	2.41t/a	
	油漆使用	漆渣	是	HW12900-2 52-12	0.561t/a	
	塑料边角料	注塑工序	否	/	02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铝丝	镀膜工序	否	/	0.15t/a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否	/	4.5 t/a	环卫部门清运



图 3-6 企业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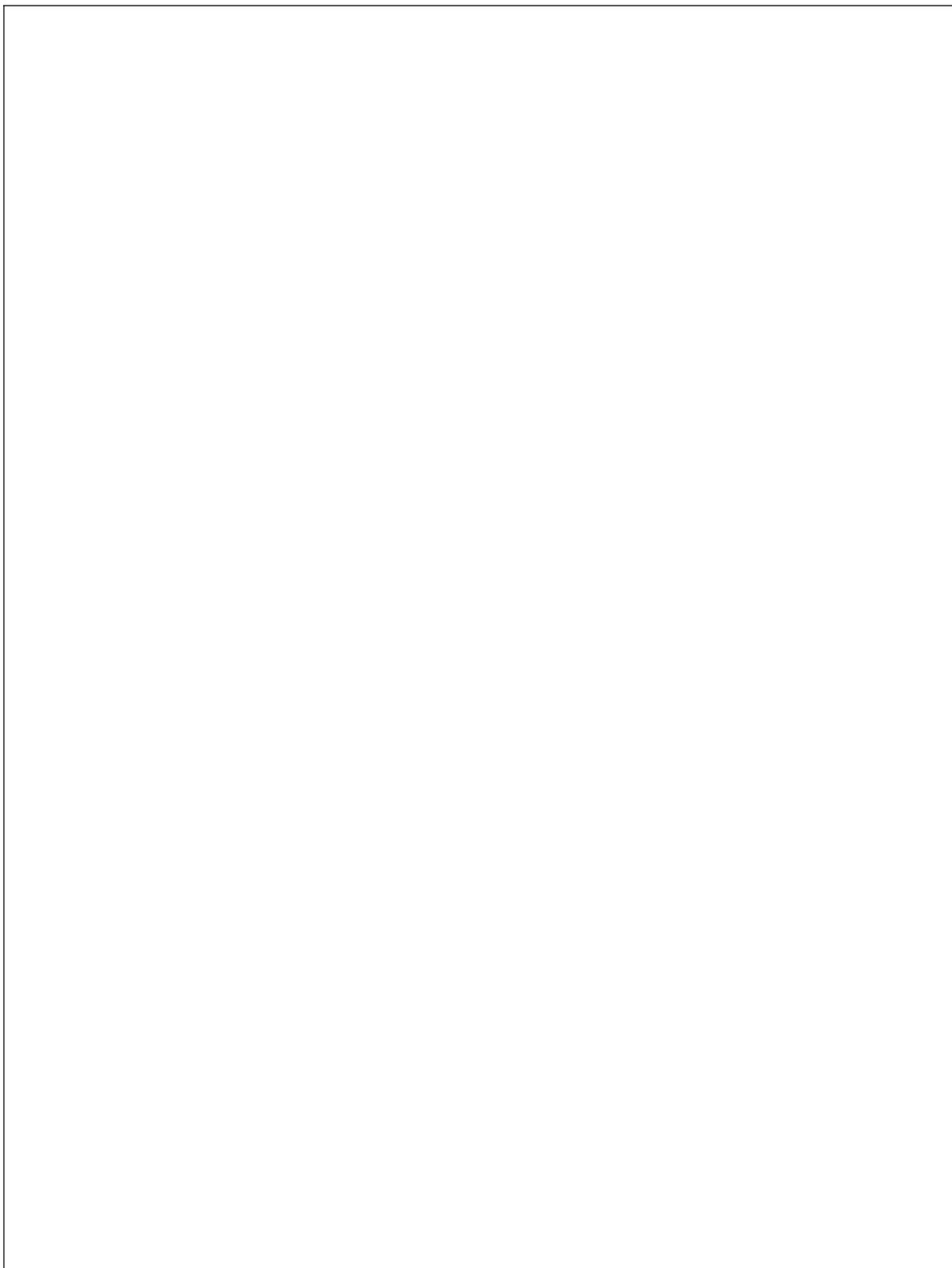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注塑机在生产过程中需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两股废水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注塑废气、镀膜废气和抽真空废气。

注塑废气使用的是 ABS 新料，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较少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不对其做定量分析。

真空镀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还有微量的抽真空气体排放，由于排放量较少，环评未对其做定量分析。且企业要求员工在镀膜机冷却后再打开，减少铝烟雾未冷却而排至车间中，镀膜机在冷却后打开门基本上不会再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本项目喷涂废气和抽真空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应配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本评价建议采用活性炭分段吸附法或活性炭纤维吸附、水喷淋和干式过滤器来处理有机废气，确保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①排气筒高度必须高于 15 米

②活性炭吸和吸附棉吸附饱和后要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不得私自处置，应委托北仑工业固废处置站等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喷漆生产线做到了全密闭自动喷漆，且喷漆房内都有集气罩收集废气处理。

④抽真空废气先经过油烟净化器预处理后接入面漆废气，统一处理。

通过上述治理措施，本项目喷涂和抽真空废气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 类标准，由于喷漆房密闭，其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阻隔，不会造成厂界超标。但要求注塑机和镀膜机设置于隔音，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预计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塑料边角料、废铝丝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如果公司能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上同意慈溪市嘉行洁具厂在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 2 弄 18 号实施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涂废气（包括喷漆和烘干废气）、抽真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镀膜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146-201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

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废铝丝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	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帘喷台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喷台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喷台废水和喷淋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p>(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限值》(DB33/887-2013)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p>	
废气污染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涂废气(包括喷漆和烘干废气)、抽真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镀膜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 2146-201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 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注塑废气、镀膜废气和抽真空废气。注塑废气和镀膜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喷涂废气分为底漆、面漆废气, 经过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抽真空废气先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入面漆废气一起排放。</p>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p>厂区必须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 并在设备工作时保持门窗关闭, 定期维护设备, 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p>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塑料边角料、废铝丝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漆渣、废铝丝、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塑料</p>	符合

	移联单制度。	边角料和废铝丝外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体废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GBZ/T 160.63-200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脂类化合物GBZ/T 160.63-2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2020.03.12-2021.03.1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20.04.28-2021.04.27

表 5-3 部分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测定仪	PHB-4 型	2020.04.11-2020.04.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0.03.01-2022.02.28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2)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

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面漆和抽真空废气	1#排气筒进口/01	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 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02			
底漆废气	2#排气筒进口/03			
	2#排气筒出口/0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 监测 2 天

6.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 监测 2 天

6.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4。

表 6-4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监测 2 天

6.4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3日和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批复日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0.8.12	淋浴花洒	50 万只/年	1000 套/天	784 只/天	78.4%
2020.8.13				761 只/天	76.1%
2020.9.24				802 只/天	80.2%
2020.9.25				798 只/天	79.8%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测试工况负荷 (%)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测点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m/s)	标态干废气体积量(N.d.m ³ /h)	废气含湿量 (%)
2020.8.12	抽真空、面漆废气进口/01	83	第一次	0.2827	40	11.6	9990	2.6
		83	第二次	0.2827	40	11.9	10261	2.6
		83	第三次	0.2827	40	11.2	9731	2.6
	抽真空、面漆废气出口/02	83	第一次	0.1963	42	11.4	6743	3.4
		83	第二次	0.1963	42	11.5	6809	3.4
		83	第三次	0.1963	42	11.8	6963	3.4
	底漆废气进口/03	83	第一次	0.2827	41	11.3	9735	2.7
		83	第二次	0.2827	41	11.5	9923	2.7
		83	第三次	0.2827	41	11.8	10189	2.7
	底漆废气出口/04	83	第一次	0.1963	43	11.0	6467	3.5
		83	第二次	0.1963	43	10.7	6302	3.5
		83	第三次	0.1963	43	11.0	6467	3.5
2020.8.13	抽真空、面漆废气进口/01	83	第一次	0.2827	42	11.6	9944	2.7
		83	第二次	0.2827	42	11.9	10176	2.7
		83	第三次	0.2827	42	11.3	9678	2.7
	抽真空、面漆废气	83	第一次	0.1963	43	11.5	6759	3.5
		83	第二次	0.1963	43	11.2	6596	3.5

	出口/02	83	第三次	0.1963	43	11.5	6760	3.5
底漆废气进口/03		83	第一次	0.2827	42	11.5	9915	2.6
		83	第二次	0.2827	42	11.2	9640	2.6
		83	第三次	0.2827	42	11.8	10138	2.6
底漆废气出口/04		83	第一次	0.1963	40	10.7	6367	3.4
		83	第二次	0.1963	40	10.4	6198	3.4
		83	第三次	0.1963	40	10.6	6338	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2020. 8.12	抽真空、 面漆废气 进口/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3.8	0.637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1.5	0.631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6.7	0.649	/	/
	抽真空、 面漆废气 出口/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43	0.0434	80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18	0.0421	80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74	0.0469	80	/
	底漆废气 进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1.10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6	1.05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9	1.21	/	/
	底漆废气 出口/04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5	0.0744	80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0.0674	80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0	0.0776	80	/
2020. 8.13	抽真空、 底漆废气 进口/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7.9	0.675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7.1	0.683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5.8	0.540	/	/
	抽真空、 底漆废气 出口/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81	0.0460	80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72	0.0443	80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62	0.0380	80	/
	底漆废气 进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2	1.21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3	1.38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7	1.29	/	/
	底漆废气 出口/04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8	0.0815	80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4	0.0893	80	/
				非甲烷总烃	13.2	0.0837	80	/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抽真空、面漆废气和底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4mg/m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2146-2018）表 1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筒高 度(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8.12	抽真空、 面漆废气 进口/01	第一次	/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二次	/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三次	/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抽真空、 面漆废气 出口/02	第一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二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三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底漆废气 进口/03	第一次	/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二次	/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三次	/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底漆废气 出口/04	第一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二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三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2020.8.13	抽真空、	第一次	/	乙酸乙酯	<0.27	/

		第二次	/	乙酸丁酯	<0.27	/	
				乙酸乙酯	<0.27	/	
		第三次	/	乙酸丁酯	<0.27	/	
				乙酸乙酯	<0.27	/	
		抽真空、面漆废气出口/02	第一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二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三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底漆废气进口/03	第一次	/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二次	/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三次	/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底漆废气出口/04	第一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二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第三次	20	乙酸乙酯	<0.27	/	
				乙酸丁酯	<0.27	/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0.8.12	多云	3.7	东	100.4	31.6	54.3
2020.8.13	多云	3.8	东	100.5	32.7	54.3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8.12	厂界东侧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 物	0.167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1.0	mg/m ³	
		厂界南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1.0	mg/m ³	
	厂界西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1.0	mg/m ³	
	厂界北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 ³	
	2020.8.13	厂界东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5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3	1.0	mg/m ³	

	厂界南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5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mg/m ³
	厂界西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5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mg/m ³
	厂界北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7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7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2	4.0	mg/m ³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8.12	厂界东侧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厂界南侧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厂界西侧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厂界北侧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2020.8.13	厂界东侧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厂界南侧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厂界西侧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厂界北侧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2) 废水

表 7-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0.9.24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第一次	pH	6.52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93×10 ³	/	mg/L
			石油类	24.8	/	mg/L
			悬浮物	29	/	mg/L
		第二次	pH	6.6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10×10 ³	/	mg/L
			石油类	25.4	/	mg/L
			悬浮物	26	/	mg/L
		第三次	pH	6.47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06×10 ³	/	mg/L
			石油类	24.8	/	mg/L
			悬浮物	30	/	mg/L
		第四次	pH	6.59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99×10 ³	/	mg/L
			石油类	21.8	/	mg/L
			悬浮物	31	/	mg/L
	生产废水处理 设备出口	第一次	pH	6.6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54	500	mg/L
			石油类	2.78	20	mg/L
			悬浮物	15	400	mg/L
		第二次	pH	6.7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0	500	mg/L
			石油类	2.58	20	mg/L
			悬浮物	16	400	mg/L
		第三次	pH	6.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56	500	mg/L
			石油类	2.89	20	mg/L
			悬浮物	18	400	mg/L
		第四次	pH	6.8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59	500	mg/L
			石油类	2.55	20	mg/L
			悬浮物	16	400	mg/L
2020.9.25	生产废水处理 设备进口	第一次	pH	6.42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10×10 ³	/	mg/L
			石油类	21.6	/	mg/L
			悬浮物	28	/	mg/L
		第二次	pH	6.5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14×10 ³	/	mg/L
			石油类	25.3	/	mg/L
			悬浮物	26	/	mg/L
	第三次	pH	6.34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18×10 ³	/	mg/L	
		石油类	21.8	/	mg/L	
		悬浮物	30	/	mg/L	

		第四次	pH	6.6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08×10 ³	/	mg/L
			石油类	22.6	/	mg/L
			悬浮物	27	/	mg/L
	生产废水处理 设备出口	第一次	pH	6.9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6	500	mg/L
			石油类	3.02	20	mg/L
			悬浮物	17	400	mg/L
		第二次	pH	6.8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4	500	mg/L
			石油类	2.42	20	mg/L
			悬浮物	19	400	mg/L
		第三次	pH	6.8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61	500	mg/L
			石油类	2.66	20	mg/L
			悬浮物	17	400	mg/L
		第四次	pH	6.7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58	500	mg/L
			石油类	2.27	20	mg/L
			悬浮物	16	400	mg/L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排放口中生产废水的 pH 值 6.69~6.92，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6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0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表 7-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第一次	pH 值	7.3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2	400	mg/L
			氨氮	0.816	35	mg/L

2020.8.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8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6	3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4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400	mg/L		
			氨氮	0.536	35	mg/L		
			化学需氧量	6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	3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5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8	400	mg/L		
			氨氮	0.770	35	mg/L		
			化学需氧量	8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2	3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3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氨氮	0.55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7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300	mg/L		
				第一次	pH 值	7.4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氨氮	0.762	35	mg/L
化学需氧量	9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5				3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3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400	mg/L		

2020.8.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0.546	35	mg/L
			化学需氧量	7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8	3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5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	400	mg/L
			氨氮	0.578	35	mg/L
			化学需氧量	8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3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4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400	mg/L
			氨氮	0.623	35	mg/L
			化学需氧量	7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8	300	mg/L

监测结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 7.32~7.55，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0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9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4.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81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3) 噪声

表 7-10 噪声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湿度 (%RH)
2020.8.12	多云	3.4	东	100.6	18.7	59.2
2020.8.13	多云	3.7	东	100.5	18.7	58.4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	------	------	------	------	----

				Leq (dB(A))	Leq (dB (A))
2020.8.12	厂界东侧	09:02-09:03	生产活动	56.4	65
		01:05-01:06	自然环境	44.5	55
	厂界南侧	09:06-09:07	生产活动	57.2	65
		01:09-01:10	自然环境	45.3	55
	厂界西侧	09:10-09:11	生产活动	55.8	65
		01:13-01:14	自然环境	44.8	55
	厂界北侧	09:14-09:15	生产活动	56.7	65
		01:17-01:18	自然环境	45.2	55
2020.8.13	厂界东侧	08:20-08:21	生产活动	55.7	65
		01:04-01:05	自然环境	44.8	55
	厂界南侧	08:24-08:25	生产活动	56.3	65
		01:08-01:09	自然环境	45.4	55
	厂界西侧	08:28-08:29	生产活动	56.8	65
		01:12-01:13	自然环境	46.1	55
	厂界北侧	08:32-08:33	生产活动	55.5	65
		01:16-01:17	自然环境	45.7	55

监测结论：监测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台更换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帘喷台废水和喷淋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注塑废气、镀膜废气和抽真空废气。

喷涂废气:企业将喷涂废气分为底漆废气、面漆废气分别排放。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使用的是 ABS 新料,ABS 新料在注塑过程中塑料熔化温度为 170 摄氏度到 240 摄氏度,均远低于其裂解温度,分解的单体量极少,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镀膜废气:在镀膜生产过程中,经高温蒸发的铝粉,有微量随抽真空气体排出,由于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本项目抽真空、面漆废气、底漆废气均符合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66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_s 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排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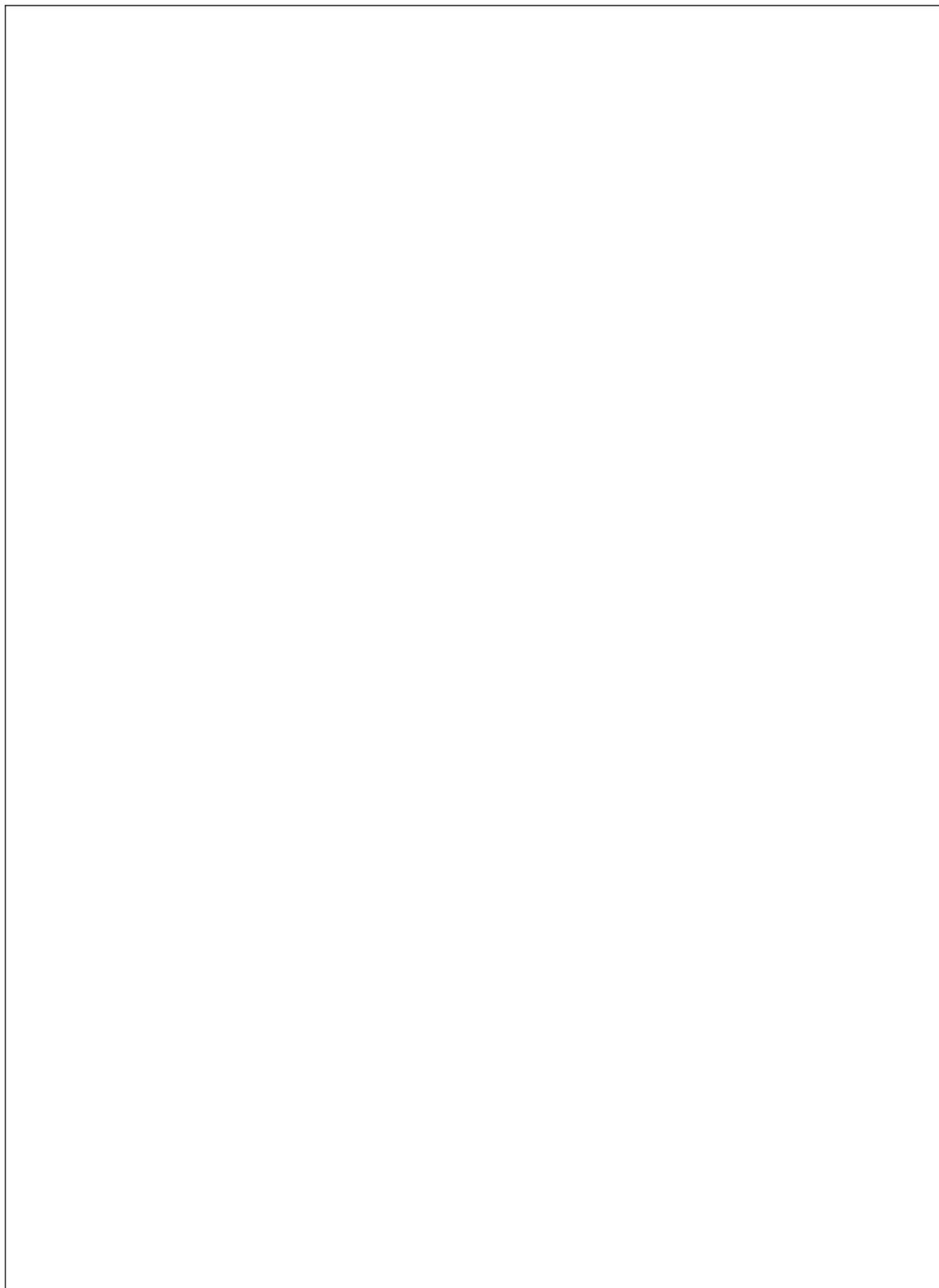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漆渣、废铝丝、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塑料边角料和废铝丝外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6) 总结论

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17' 65.49" E 30° 21' 00.16"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只淋浴花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只淋浴花洒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76.1%-8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20.4%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2MA2H4PTN9T		验收时间		2020.8.12-2020.8.13 2020.9.24-2020.9.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监测报告



18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SJ0810002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_____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832450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无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6.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制： 顾思怡

审核人： 张斌

批准人： 王

批准人职务： 质量负责人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



检测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0. 8. 10	委托人	伟总	联系方式	13867894456
委托单位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委托单位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受测单位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8. 12-2020. 8. 13	采样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检测日期	2020. 8. 12-2020. 8. 17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99号2幢6楼东侧		
备注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S-010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QS-1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恒温加热器 QS-0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0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5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采样工况及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0. 8. 12				测试工况负荷 (%)		>75%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大气压 (kpa)	管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抽真空、面漆废气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6	0.2827	40	11.6	2.6	9990
		第二次	100.6	0.2827	40	11.9	2.6	10261
		第三次	100.6	0.2827	40	11.2	2.6	9731
抽真空、面漆废气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6	0.1963	42	11.4	3.4	6743
		第二次	100.6	0.1963	42	11.5	3.4	6809
		第三次	100.6	0.1963	42	11.8	3.4	6963
底漆废气进口 /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6	0.2827	41	11.3	2.7	9735
		第二次	100.6	0.2827	41	11.5	2.7	9923
		第三次	100.6	0.2827	41	11.8	2.7	10189
底漆废气出口 /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6	0.1963	43	11.0	3.5	6467
		第二次	100.6	0.1963	43	10.7	3.5	6302
		第三次	100.6	0.1963	43	11.0	3.5	6467

采样日期		2020. 8. 13				测试工况负荷 (%)		>75%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大气压 (kpa)	管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抽真空、面漆废气进口 /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5	0.2827	42	11.6	2.7	9944
		第二次	100.5	0.2827	42	11.9	2.7	10176
		第三次	100.5	0.2827	42	11.3	2.7	9678
抽真空、面漆废气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5	0.1963	43	11.5	3.5	6759
		第二次	100.5	0.1963	43	11.2	3.5	6596
		第三次	100.5	0.1963	43	11.5	3.5	6760
底漆废气进口 /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5	0.2827	42	11.5	2.6	9915
		第二次	100.5	0.2827	42	11.2	2.6	9640
		第三次	100.5	0.2827	42	11.8	2.6	10138
底漆废气出口 /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5	0.1963	40	10.7	3.4	6367
		第二次	100.5	0.1963	40	10.4	3.4	6198
		第三次	100.5	0.1963	40	10.6	3.4	633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8. 12		检测日期		2020. 8. 13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袋 J0810002-01	抽真空、面漆废气进口 /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8	/
					排放速率 (kg/h)	0.637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5	/
					排放速率 (kg/h)	0.631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7	/
					排放速率 (kg/h)	0.649	/
气袋 J0810002-02	抽真空、面漆废气出口 /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3	80
					排放速率 (kg/h)	0.0434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8	80
					排放速率 (kg/h)	0.0421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4	80
					排放速率 (kg/h)	0.0469	/
气袋 J0810002-03	底漆废气进口 /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
					排放速率 (kg/h)	1.10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
					排放速率 (kg/h)	1.05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
					排放速率 (kg/h)	1.21	/
气袋 J0810002-04	底漆废气出口 /04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80
					排放速率 (kg/h)	0.0744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80
					排放速率 (kg/h)	0.0674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80
					排放速率 (kg/h)	0.0776	/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 8. 13			检测日期		2020. 8. 14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袋 J0810002-01	抽真空、面漆废气进口 /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9	/	
					排放速率 (kg/h)	0.675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1	/	
					排放速率 (kg/h)	0.683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8	/	
					排放速率 (kg/h)	0.540	/	
气袋 J0810002-02	抽真空、面漆废气出口 /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81	80	
					排放速率 (kg/h)	0.0460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2	80	
					排放速率 (kg/h)	0.0443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62	80	
					排放速率 (kg/h)	0.0380	/	
气袋 J0810002-03	底漆废气进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	
					排放速率 (kg/h)	1.21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	
					排放速率 (kg/h)	1.38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	
					排放速率 (kg/h)	1.29	/	
气袋 J0810002-04	底漆废气出口/04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80	
					排放速率 (kg/h)	0.0815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80	
					排放速率 (kg/h)	0.0893	/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8.13			检测日期		2020.8.14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袋 J0810002-04	底漆废气出口/04	2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80	
					排放速率 (kg/h)	0.0837	/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抽真空、面漆废气出口、底漆废气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0.8.12	第一次	多云	东	3.2	100.8	28.4	63.2
	第二次	多云	东	3.7	100.4	31.6	54.3
	第三次	多云	东	3.1	100.2	34.8	57.5
2020.8.13	第一次	多云	东	3.4	100.7	29.4	62.8
	第二次	多云	东	3.8	100.5	32.7	54.3
	第三次	多云	东	3.5	100.2	36.5	57.9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8.12		检测日期		2020.8.13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膜 J0810002-07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1.0		
气袋 J0810002-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4.0		
滤膜 J0810002-0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气袋 J0810002-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4.0		
滤膜 J0810002-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1.0		
气袋 J0810002-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7	4.0		
滤膜 J0810002-08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1.0		
气袋 J081000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4.0		
滤膜 J0810002-0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气袋 J081000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4.0		
滤膜 J0810002-0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气袋 J081000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3	4.0		
滤膜 J0810002-09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1.0		
气袋 J081000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9	4.0		
滤膜 J0810002-0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1.0		
气袋 J081000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8	4.0		
滤膜 J0810002-0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7	1.0		
气袋 J081000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4.0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 8. 12		检测日期		2020. 8. 13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膜 J0810002-10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气袋 J08100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4.0		
滤膜 J0810002-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7	1.0		
气袋 J08100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4.0		
滤膜 J0810002-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1.0		
气袋 J08100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4.0		
气袋 J0810002-11	车间外 1m/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3	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5	2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8	20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8	20		

采样日期		2020. 8. 13		检测日期		2020. 8. 14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膜 J0810002-07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1.0		
气袋 J0810002-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4.0		
滤膜 J0810002-0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1.0		
气袋 J0810002-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5	4.0		
滤膜 J0810002-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1.0		
气袋 J0810002-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4.0		
滤膜 J0810002-08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1.0		
气袋 J081000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4.0		
滤膜 J0810002-0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1.0		
气袋 J081000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4.0		
滤膜 J0810002-0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气袋 J081000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4.0		
滤膜 J0810002-09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67	1.0		
气袋 J081000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4.0		
滤膜 J0810002-09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0	1.0		
气袋 J081000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5	4.0		
滤膜 J0810002-0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0	1.0		
气袋 J0810002-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4	4.0		
滤膜 J0810002-10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7	1.0		
气袋 J08100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7	4.0		
滤膜 J0810002-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3	1.0		
气袋 J08100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6	4.0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 8. 13		检测日期		2020. 8. 14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滤膜 J0810002-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3	1.0		
气袋 J08100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4.0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m 距地面 1.5m 处一个点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8. 12		检测日期		2020. 8. 12-2020. 8. 17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J0810002-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淡黄、无异味、无浮油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34	6-9	
				悬浮物 (mg/L)	32	400	
				氨氮 (mg/L)	0.816	35	
				化学需氧量 (mg/L)	8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6	300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45	6-9	
				悬浮物 (mg/L)	26	400	
				氨氮 (mg/L)	0.536	35	
				化学需氧量 (mg/L)	6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2	300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52	6-9	
				悬浮物 (mg/L)	38	400	
				氨氮 (mg/L)	0.770	35	
				化学需氧量 (mg/L)	8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2	300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8	6-9	
				悬浮物 (mg/L)	30	400	
				氨氮 (mg/L)	0.55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7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300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 8. 13		检测日期		2020. 8. 13-2020. 8. 17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J0810002-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淡黄、无异 味、无浮油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47	6-9	
				悬浮物 (mg/L)	33	400	
				氨氮 (mg/L)	0.762	35	
				化学需氧量 (mg/L)	9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5	300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32	6-9	
				悬浮物 (mg/L)	21	400	
				氨氮 (mg/L)	0.546	35	
				化学需氧量 (mg/L)	7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8	300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55	6-9	
				悬浮物 (mg/L)	40	400	
				氨氮 (mg/L)	0.578	35	
				化学需氧量 (mg/L)	8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5	300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1	6-9	
				悬浮物 (mg/L)	30	400	
				氨氮 (mg/L)	0.62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7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300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 8. 12	天气情况	多云	最大风速	3.4m/s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厂界噪声 J0810002-13	厂界东侧/13	09:02-09:03	生产活动	56.4	65
		01:05-01:06	自然环境	44.5	55
厂界噪声 J0810002-14	厂界南侧/14	09:06-09:07	生产活动	57.2	65
		01:09-01:10	自然环境	45.3	55
厂界噪声 J0810002-15	厂界西侧/15	09:10-09:11	生产活动	55.8	65
		01:13-01:14	自然环境	44.8	55
厂界噪声 J0810002-16	厂界北侧/16	09:14-09:15	生产活动	56.7	65
		01:17-01:18	自然环境	45.2	55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续):

检测日期	2020. 8. 13	天气情况	多云	最大风速	3. 7m/s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厂界噪声 J0810002-13	厂界东侧/13	08:20-08:21	生产活动	55. 7	65
		01:04-01:05	自然环境	44. 8	55
厂界噪声 J0810002-14	厂界南侧/14	08:24-08:25	生产活动	56. 3	65
		01:08-01:09	自然环境	45. 4	55
厂界噪声 J0810002-15	厂界西侧/15	08:28-08:29	生产活动	56. 8	65
		01:12-01:13	自然环境	46. 1	55
厂界噪声 J0810002-16	厂界北侧/16	08:32-08:33	生产活动	55. 5	65
		01:16-01:17	自然环境	45. 7	55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 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无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6.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制： 顾思佳

审核人： 陈敏

批准人： 王欣

批准人职务： 检验检测科科长

报告日期： 2020.9.8





检测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0. 8. 10	委托人	伟总	联系方式	13867894456
委托单位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委托单位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受测单位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8. 12-2020. 8. 13	采样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检测日期	2020. 8. 12-2020. 8. 13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99号2幢6楼东侧		
备注：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QS-001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QS-001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QS-001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QS-001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8.12		检测日期		2020.8.12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炭管	面漆废气进口/01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炭管	面漆废气出口/02	20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炭管	底漆废气进口/03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炭管	底漆废气出口/04	20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炭管	处理剂废气进口/05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炭管	处理剂废气出口/06	20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 ³)	<0.27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 8. 13		检测日期		2020. 8. 13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炭管	面漆废气进口/01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炭管	面漆废气出口/02	20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炭管	底漆废气进口/03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炭管	底漆废气出口/04	20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炭管	处理剂废气进口/05	/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炭管	处理剂废气出口/06	20	第一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7	
备注	检测结果中“<”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结论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8. 12		检测日期		2020. 8. 12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炭管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炭管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炭管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炭管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采样日期		2020. 8. 13		检测日期		2020. 8. 13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炭管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炭管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 8. 13		检测日期		2020. 8. 13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炭管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炭管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二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第三次	乙酸乙酯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mg/m ³)		<0.27		
备注	检测结果中“<”表示该项目的检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结论	/						

—— 报告结束 ——





18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SJ0914002

项目名称：慈溪市嘉行洁具厂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99号2幢六楼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832450 网址：<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2.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无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6.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制：顾思怡
审核人：
批准人：王陆
批准人职务：
报告日期：2020.10.16



检测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0.9.14	委托人	伟总	联系方式	13867894456
委托单位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委托单位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受测单位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9.24-2020.9.25	采样地址	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2弄18号		
检测日期	2020.9.24-2020.9.26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99号2幢6楼东侧		
备注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生产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便携式 pH计 QS-07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QS-014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0.9.24	多云	东	3.7	100.5	25.3	59.7
2020.9.25	多云	东	3.1	100.7	23.8	62.5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9.24		检测日期		2020.9.24-2020.9.25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袋 J0914002-01	厂区内某点/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2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20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1	20		

采样日期		2020.9.25		检测日期		2020.9.25-2020.9.26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袋 J0914002-01	厂区内某点/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2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20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20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某点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9.24		检测日期		2020.9.24-2020.9.26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J0914002-02	生产废水进口/02	淡黄、无异味、无浮油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6.52	/	
				悬浮物 (mg/L)	29	/	
				化学需氧量 (mg/L)	5.93×10 ²	/	
				石油类 (mg/L)	24.8	/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6.64	/	
				悬浮物 (mg/L)	26	/	
				化学需氧量 (mg/L)	6.10×10 ²	/	
				石油类 (mg/L)	25.4	/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47	/	
				悬浮物 (mg/L)	30	/	
				化学需氧量 (mg/L)	6.06×10 ²	/	
				石油类 (mg/L)	24.8	/	

表 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9.24		检测日期		2020.9.24-2020.9.26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J0914002-02	生产废水进口/02	淡黄、无异味、无浮油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59	/	
				悬浮物 (mg/L)	31	/	
				化学需氧量 (mg/L)	5.99×10^1	/	
				石油类 (mg/L)	21.8	/	
生产废水 J0914002-03	生产废水出口/03	淡黄、无异味、无浮油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6.69	6-9	
				悬浮物 (mg/L)	1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54	500	
				石油类 (mg/L)	2.78	20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6.78	6-9	
				悬浮物 (mg/L)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0	500	
				石油类 (mg/L)	2.58	20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71	6-9	
				悬浮物 (mg/L)	1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56	500	
				石油类 (mg/L)	2.89	20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3	6-9	
				悬浮物 (mg/L)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59	500	
				石油类 (mg/L)	2.55	20	

采样日期		2020.9.25		检测日期		2020.9.25-2020.9.26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J0914002-02	生产废水进口/02	淡黄、无异味、无浮油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6.42	/	
				悬浮物 (mg/L)	28	/	
				化学需氧量 (mg/L)	6.10×10^1	/	
				石油类 (mg/L)	21.6	/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6.55	/	
				悬浮物 (mg/L)	26	/	
				化学需氧量 (mg/L)	6.14×10^1	/	
				石油类 (mg/L)	25.3	/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34	/	
				悬浮物 (mg/L)	30	/	
				化学需氧量 (mg/L)	6.18×10^1	/	
				石油类 (mg/L)	21.8	/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68	/	
				悬浮物 (mg/L)	27	/	
				化学需氧量 (mg/L)	6.08×10^1	/	
				石油类 (mg/L)	22.6	/	

表 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0.9.25		检测日期		2020.9.25-2020.9.26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J0914002-03	生产废水出口/03	淡黄、无异味、无浮油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6.92	6-9	
				悬浮物 (mg/L)	1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6	500	
				石油类 (mg/L)	3.02	20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6.86	6-9	
				悬浮物 (mg/L)	1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4	500	
				石油类 (mg/L)	2.42	20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6.81	6-9	
				悬浮物 (mg/L)	1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1	500	
				石油类 (mg/L)	2.66	20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8	6-9	
				悬浮物 (mg/L)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58	500	
				石油类 (mg/L)	2.27	20	
备注	执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的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报告结束 ——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生产废水采样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284

关于慈溪市嘉行洁具厂《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嘉行洁具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明德路 2 弄 18 号，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水性喷漆线 1 条、镀膜机 3 台、注塑机 2 台等，UV 固化烘道、镀膜机均采用电加热。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天元镇华泰螺钉厂，南侧为慈溪市迁耀洁具厂，西侧隔立新路为宁波中俊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友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

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喷淋更换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涂废气（包括喷漆和烘干废气）、抽真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镀膜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处置；塑料边角料、废铝丝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漆渣、脱水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周巷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50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50万只淋浴花洒。

本公司在2020年8月12日监测期间，共生产784只淋浴花洒。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78.4%，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2020年8月13日监测期间，共生产761只淋浴花洒。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76.1%，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50万只淋浴花洒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50万只淋浴花洒。

本公司在2020年9月24日监测期间，共生产802只淋浴花洒。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80.2%，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2020年9月25日监测期间，共生产798只淋浴花洒。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79.8%，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附件 4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2098

本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慈溪市嘉行达月7
地址: 慈溪中国总领明德路2号18号
电话: 13867894456
邮箱:
联系人: 纪伟伟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20]43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弹球、脱水污泥、生活废水、工业废水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第 1 页 共 2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施伟伟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 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 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2020 年 9 月 3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胡杰

2020 年 9 月 3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协议有效期	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3月27日止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1	废手套	90-02-12	0.561			3500
2	废水性纸张	264-03-12	2.51			3500
3	废活性炭	90-04-49	1.69			4200
4	废活性炭	90-04-49	1			4500
5						
6						
7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